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度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八日

川府发〔1990〕126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0〕49号）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今年我省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正在逐步好转。但是，目前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现象仍很突出，必须坚决制止。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这次大检查作为推动我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在检查中，一定要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认真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切实纠正执法不严、处理偏宽的现象；同时，要严格掌握政策，区分自查与被查、初犯与重犯的界限以及违反法纪与改革过程中因制度不完善而造成的工作失误的界限，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妥善处理，坚决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所得，取缔非法收入。要结合大检查，广泛开展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局观念、法纪观念，坚决惩治腐败行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通过大检查，进一步推动改革和完善财经制度，兴利除弊，堵塞漏洞。

二、明确任务，抓住重点。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我省今年的大检查从九月份开始，至明年元月底结束。大检查的范围和内容，要坚决按国务院文件规定执行。各地要对屡查屡犯或这几年大检查未触动的部门、单位以及群众举报有重大问题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税收检查，要着重搞好大中型企业及其他重点税源的检查、出口退税检查、个体零散税收及地方各税的检查，认真清理越权减免税、越权制定涉外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企业欠税问题。财务检查，要重点查处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规定乱挤成本、虚报亏损、私设“小金库”、侵占截留私分或乱开支财政资金以及任意扩大消费基金、乱发钱物、奢侈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物价检查，要重点检查国家规定的电力、煤炭、棉花价格和社会反映强烈的各种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加强对市场物价和农村重点乡镇的物价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规定价格，将平价转议价或变相涨价、以次充好和违反规定自行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等问题。在检查中发现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触犯刑律行为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

三、大检查中的有关政策问题。这次大检查，要继续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根据我省实际情况，要着重处理好如下几个问题：

（一）所有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自查，如实自报违纪金额，不得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全省自查的时限最迟不得超过今年十月底。在规定的自查期限内，

自己查出的违纪问题按规定从宽处理。在自查基础上，各级政府和省级各部门要派出检查组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重点检查中查出的违纪问题，要依法从严处理。在检查工作中，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重点检查面不低于35%。

（二）各级领导部门和执法监督部门要带头检查、纠正各种违纪行为。在检查中要严禁说情护短、徇私包庇以及利用检查职权收受贿赂或乱罚款的违法行为。省级各部门除认真自查外，还要认真搞好对所属单位的检查工作。

（三）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检办”）委托我省检查的中央企事业单位，由省“大检办”组织力量检查；省内各地对省级单位的财务、物价等问题的检查，必须经省“大检办”委托后，才能进点检查。对企业单位的财务检查，要按企业隶属关系进行；对单位的重点检查，也要有组织地进行，对一个单位不要搞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四）要继续认真清查“小金库”。在检查中发现继续保留和私设“小金库”的单位，必须按国务院清查“小金库”的规定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各项应交的违纪款项要按规定足额及时入库，不得截留、挪用和拒交，违者要按规定处理。对少数确有困难的停工待工企业，因补交后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发不出工资的，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允许订出交款计划，分期分批交清。对有意弄虚作假、明知故犯、屡查屡犯、严重违法乱纪的企业和单位，不能上等级、评先进，有关责任人员不能评定先进称号和专业技术职称。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省级各经济主管部门，都要尽快调整和充实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及时研究和解决大检查中的问题。省政府将从省级有关部门抽调领导干部组成巡回工作组，推动和协调各地开展大检查。各地、各部门也应采取相应形式，抽调得力干部投入此项工作。

这次大检查，要邀请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并在工作中高度重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另外，可吸收部分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人员及离退休财会人员，以充实大检查力量。

各级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部门，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在大检查期间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各级“大检办”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检查力量的组织、分工、协调工作，组织好对企业、单位的联合检查。各级计经委、财办、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也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大检办”要主动与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加强联系通报情况，争取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为了把三大检查工作持久开展下去，凡未给“大检办”落实定编配员的地、市、州、县，政府要按国家有关精神，尽快解决定编配员问题，同时，要改善“大检办”工作条件，关心工作人员生活，妥善解决其福利待遇问题。

同时要加强检查人员的纪律教育，保持和发扬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奉公、遵守纪律的优良作风。对检查组和工作组成员的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这次大检查结束后，省“大检办”将评选和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全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仍由省三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各部门大检查中的重要情况及大检查后的总结报告在报送省政府的同时，抄送省三大检查办公室。